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苗市工字第109001975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10」停車場、「停5」停車場、「停15」停車場、「停4」停車場、「停8」停車場、「中正」停車場、「停一」停車場於109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委由「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管理。

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4月1日府工道字第1040065868B號公告、苗栗縣政府109年5月5日府工道字第1090084938號函、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4條、苗栗縣苗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管理範圍：本市中正路（為公路~郵電街）、中山路（為公路~國華路）、中華路（國華路~為公路）、英才路（自治路~國華路）、府前路（縣府路~忠貞路）、府東路（自治路~府前路）、縣府路（自治路~忠孝路）、至公路（中正路~國華路）、為公路（火車站~國華路）、自治路（正發路~府東路）、民族路（國華路~府前路）、民族路（國華路~至公路）、育賢街（自治路~正發路）、正發路（英才路~國華路）、新都街（長春街~郵電街）之路邊停車

場暨「停10」、「停5」、「停15」、「停4」、「停8」、「中正」、「停一」等7處路外停車場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

二、收費時間：

(一) 公有路邊停車場及「停一」停車場：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7時止。

(二) 「停10」、「停5」、「停15」、「停4」、「停8」、「中正」停車場：24小時。

三、收費標準：

(一) 計時停車：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20元整，停車時數一律半小時計費，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

(二) 月租車輛：

1. 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2. 「停10」、「停5」、「停15」、「停4」、「停8」、

「中正」、「停一」停車場：小型車月租1,800元/月以內。

3. 月租費率廠商另訂優惠費率者不在此限。

菜市公所
建之章

、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由本所另行公告。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需俟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31日結束營運後方可建置設備，故以下路外停車場調整營運時間：

1. 「停10」停車場正式營運時間：109年9月2日18時00分起。

2. 「中正」停車場正式營運時間：109年9月4日18時00分起。

3. 「停15」停車場正式營運時間：109年9月7日18時00分起

苗時

。

4. 「停5」停車場正式營運時間：109年9月9日18時00分起

。

5. 「停8」停車場正式營運時間：109年9月11日18時00分起

。

6. 「停4」停車場正式營運時間：109年9月14日18時00分起

。

(二) 路邊停車場及「停一」停車場則不調整營運時間。

市長邱鎮軍

